

先秦儒家仁爱伦理思想的情感维度与时代价值

刘晓¹ 文吉昌²

1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市, 101101;

2 南京市委党校哲学与文化教研部, 江苏省南京市, 210046;

摘要: 先秦儒家的仁爱思想为中华民族伦理道德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深厚的思想渊源。在儒家仁爱伦理的理论架构中, 情感因素占据重要地位, 其通过塑造社会共同感, 使道德理论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以情感为主线构成了先秦儒学伦理实践的显著特征, 无论是“性善论”还是“性恶论”, 本质上都是儒家经典思想家对社会情感的审美审视与批判反思。先秦儒家以情感为基础的叙事范式、美学分析及功能体验, 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建设提供了情感正义的价值标尺。这种情感共同体的现代化转型, 不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治理提供了新的理论逻辑, 更为其方法论创新提供了重要支撑。

关键词: 先秦儒学; 仁爱伦理; 情感; 价值

DOI: 10.64216/3080-1494.25.08.057

先秦儒家伦理道德研究一直是学术界的热点议题, 其中生态伦理、责任伦理、教育方法论等领域已积淀了丰硕的研究成果。相较而言, 儒家情感视域下的伦理道德与政治哲学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先秦儒家道德情感的系统梳理与深度阐发, 有助于为人类共同价值的塑造提供话语创新资源。以情感为纽带建构情感共识、文化共识与治理共识, 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过程中, 将展现出重要的理论指引价值与实践规训意义。

1 儒家的仁爱伦理建构了情感本体与情感价值, 为中华民族提供了基本的情感结构

1.1 情感本体论: 以仁爱为源, 融贯生命体与礼乐文明演进

儒家思想以自强不息的人格精神为内核, 将生命视为道德实践的本体, 身体活动则作为价值创造的载体。例如, 《论语·泰伯》中指出“兴于诗, 立于礼, 成于乐”, “礼”是人身体在日常生活中开展实践的价值遵循, 而“乐”则成为了人的身体审美不断演进的重要成果。其仁爱伦理以血缘亲情为实践起点, 构建起“亲亲-仁民-爱物”的差序格局: 在家庭层面, “孝悌也者, 其为仁之本与”, 通过侍奉父母、友爱兄弟确立情感根基; 在社会层面, “己欲立而立人, 己欲达而达人”的忠恕之道形成伦理扩展机制, 使仁爱从血缘圈层向外辐射至“泛爱众”的公共领域。这种伦理体系依托“礼”的规范约束与“乐”的审美教化, 在熟人社会中形成高

效的情感共同体。例如, 确立了“父子有亲, 君臣有义”等五伦秩序; 再如《韶》《武》之乐对道德情感的陶冶等。但血缘亲疏的差序性也导致伦理半径的局限性——“爱有差等”的实践逻辑使仁爱在陌生群体中遭遇传播阻滞, 例如, 子贡赎人不受赏的案例揭示了道德激励困境。儒家试图通过“良知良能”的道德判断机制调和血缘情感与社会责任的矛盾, 以“恻隐之心”的普遍性突破差序格局, 这种尝试在数字时代为构建“情感正义”的现代治理逻辑提供了思想资源: 当陌生人社会需要维系共同情感时, 传统“由亲及疏”的伦理扩展模式可转化为基于责任共担的“主体间性”治理结构, 既保留“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情感温度, 又适应现代社会的契约化需求。

在孔子的思想视域中, 情感共同体的建构以家庭情感为根基, 通过孝道伦理实现社会情感的延伸与升华。家庭层面, 孔子强调“孝”不仅是物质供养, 更需以“敬”为内核。如“今之孝者, 是谓能养。至于犬马, 皆能有养。不敬, 何以别乎?”(《论语·为政》), 将情感交互提升至精神共鸣的维度。这种“父慈子孝”的伦理模式, 以父母子女间的双向情感为基础, 形成稳定的家庭情感结构, 并通过“事父母几谏”等原则平衡理性与情感的冲突, 确立情感优先于理性的价值秩序。社会层面, 孔子以“仁爱”为纽带, 将家庭情感扩展至“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普遍联结, 主张“君子笃于亲, 则民兴于仁”(《论语·泰伯》), 通过君子的道德示范作用, 将内敛型情感转化为社会教化的动力。其情感本体论以

“情”为贯通天人的精神纽带，既体现为“亲亲”之情的人伦实践，又通过礼乐制度将情感升华为文明符号——如“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教化路径，使情感成为构建社会秩序的本体依据。这种以家庭为原点、以情感为经纬的伦理-政治架构，既维系了血缘共同体的稳定性，又通过“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差序扩展，为儒家“家国同构”的文化心理提供了深层支撑。

1.2 情感价值论：以善性为内核，通过情感中介实现仁德与礼乐制度的有机统一

孔子以君子为情感价值尺度，将道德规范内化为情感共鸣的实践准则，构建了儒家特有的文化主体性。其思想核心在于：以“仁爱”为情感本源，通过“孝悌”“泛爱众”等差序格局，将宗法血亲之爱升华为普世伦理，使情感成为突破僵化宗法秩序的文化纽带；《论语》强调“知之为知之”的认知情感化，将知识习得与伦理感知相融合，形成“格物致知—诚意正心”的修身路径，使情感选择成为道德实践的内在动力。这种以日常生活为尺度的情感评价体系，既区别于《道德经》“天地不仁”的自然主义，又在“天人合一”的维度上与道家形成深层对话——二者皆以自然法则消解绝对权威，但儒家更注重情感的人文化成。先秦典籍中“喜怒哀乐未发之中”（《中庸》）、“性之好恶”（《荀子》）等论述，共同印证了儒家以情感为文化主体性的根源，通过礼乐制度将个体情感转化为“修齐治平”的社会动能，最终实现“安人”的伦理政治理想。

儒家思想以情感为认知世界万物的核心媒介，通过构建“知情达理”的心性发展路径，形成了具有社会整合功能的情感价值论体系。其核心逻辑在于：情感不仅是儒家感知万事万物的渠道，更是塑造社会情感结构、实现仁爱思想传播的关键力量。从个体层面看，情感是个体内在心性的外显，如孟子“四端说”所揭示的恻隐、羞恶等情感具有先天道德属性。徐复观指出，“孔子虽然未明说仁即是人性”，“但他实际是认为性是善的”^[1]，实质是承认人性向善的。这种个体善念通过教育培育（如“格物致知—诚意正心”的修身路径）升华为群体性情感；从社会层面看，情感通过交互实践突破血缘界限，将宗法亲情（“孝悌”）扩展为“泛爱众”的普世伦理，进而凝结为“情礼”规范（如丧礼中“毁不灭性”的原则），最终升华为“情理”秩序（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差序伦理）。这一过程涵盖“感知情绪

—感知情感—感知情礼—接受情理”的完整心性发展链条，既塑造了个体“知情”的内生心性，又实现了“达理”的外王价值，彰显了中华民族“内生外王”的价值诉求。相较于西方同期哲学对“人类生态系统”的抽象思辨，儒家更注重情感在具体社会关系中的实践效能——通过情感共鸣消解个体与集体的认知鸿沟，将主观情绪转化为客观制度，既维系了人性本善的伦理根基，又塑造了“家国同构”的文化心理，为中华文明“和而不同”的治理智慧提供了深层支撑。

2 从“性善论”到“性恶论”的转变呈现了先秦仁爱伦理观的演进逻辑

2.1 情感叙事：仁爱的情感共识可以转换成以“崇高”为典范的教育引导

孟子继承并深化了孔子的仁爱思想，构建了以“万物皆备于我”为核心的人本主义伦理体系，将仁爱从个体道德扩展至宇宙秩序。其思想突破体现在三方面：主体性觉醒上，主张“四端之心”（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作为人性本善的根基，通过“存心养性”实现道德内化，使仁义礼智成为“不虑而知”的先天禀赋，进而推导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差序伦理；政治实践上，以“民贵君轻”颠覆君臣尊卑，提出“仁政”需以制民之产、省刑薄赋为物质基础，通过“与民同乐”实现情感共鸣，将民心向背视为政权合法性的终极标准；伦理建构上，以情感为道德评价尺度，区分“爱亲”“仁民”“爱物”的层级差序，批判“春秋无义战”的暴力本质，倡导“为民之战”的正义性源于民众情感共识。这种从“尽其心者知其性”到“达则兼济天下”的思想链条，既延续了孔子“仁者爱人”的伦理内核，又通过“性善论”与“义利之辨”完成理论升华，使儒家伦理从修身范式发展为治国方略，奠定了中华文明“内圣外王”的价值范式。

孟子的情感维度以民本思想为根基，将民心与民意视为仁政的道德基础，但更深刻地揭示了民心与民意的辩证关系：民心作为民众对美好生活的朴素价值取向，具有天然的情感共识基础（如“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的婚育诉求），而民意则因个体差异呈现分散性与盲目性，需通过“不同阶层官员的建言”实现价值整合，最终形成“上下同欲”的治理格局。这种情感共识不仅体现在日常伦理（如婚姻“父母之命”的道德保障）中，更通过“大孝”叙事（如舜“尽事亲之道”的崇高典范）

将个体情感升华为普世伦理，构建起“由情及理”的社会化道德实践路径。儒家情感叙事的核心在于以“家国同构”的情感联结为纽带，通过“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差序扩展，将血缘亲情转化为“仁政”的伦理动力，使“情理”秩序成为调和人己关系的终极准则——正如《离娄上》所言，舜以孝悌感化瞽瞍，最终“天下之为父子者定”，正是以情感共鸣消解伦理冲突、实现社会整合的典范。

2.2 情感美学：性善论与性恶论统一于人性论，是悲剧审美的方法论基础

荀子的美学思想以“性恶论”为哲学根基，构建了以“化性起伪”为核心的审美实践体系，其核心在于将美视为人性后天教化与礼乐规训的产物。他提出“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正名》），将人性结构分解为先天本能（性）、情感质素（情）与欲望应激（欲），强调美并非先天禀赋，而是通过“礼乐之统”对人性进行“穷本极变”的改造——如《乐论》所言，音乐通过调节情感实现“天下皆宁”的伦理秩序。这种美学观突破孔孟以“心性向善”为基的伦理美学，将美与善的统一锚定于“伪”的实践过程：一方面，美需通过“君王调适”与“群众实践”实现社会整合，涵盖形体仪态、伦理规范与真理认知的多重维度；另一方面，荀子以“人心如槃水”为喻（《解蔽》），揭示心性作为情感与欲望的混沌场域，主张通过“虚一而静”的认知工夫（《解蔽》）实现“大清明”境界，使情欲在礼义框架下升华为“美善相乐”的和谐状态。尽管程颢批评其“性恶”论“大本已失”^[2]，牟宗三指出荀子的性恶说“只触及人性中的动物层”^[3]，但荀子美学通过“性伪辩证法”构建的批判性维度，实为儒家美学开辟了“以礼节情”“以乐导欲”的实践路径，将审美从道德内省转向社会规训，深刻影响了中国传统美学中“文质彬彬”“尽善尽美”的价值取向。

荀子以“性恶论”为基点构建的情感伦理学，深刻揭示了人性本恶与道德实践的辩证关系。他认为人性中“好利”“疾恶”“耳目之欲”等本能欲望若放任自流，必然导致“争夺生而辞让亡”的社会失序，这种基于生物本能的恶具有普遍性。但荀子并未陷入绝对悲观，而是通过“悲剧性”视角解构人性困境：个体在“饥而欲食”等基本欲求与“安荣恶危辱”的道德诉求间挣扎，形成“偏伤之患”（《不苟》），这种内在矛盾既是人

生悲剧的根源，也是社会冲突的缩影。他创造性地将悲剧情感升华为伦理实践工具——通过“乐”的艺术形式（如《雅颂》之音），将原始情感转化为“感动善心”的崇高体验，使“邪污之气无由得接”。这种“以乐节情”的教化路径，既承认人性之恶的必然性，又通过审美化的情感净化实现“化性起伪”（《正名》），最终达成“礼义文理”与人性欲望的动态平衡，为儒家伦理注入了现实关怀与实践智慧。

3 当代儒家仁爱伦理学的创新发展需要将社会情感、社会道德和社会实践有机融合

3.1 情感本体的现代转向是世界哲学演进的必然趋势

先秦儒家思想以“仁爱”为核心，通过礼学、天命观、中庸观等体系构建了“调适欲望”的伦理路径，主张以“化性起伪”（荀子）实现人性与社会礼法的动态平衡，其本质是将“人之所欲”的共通本能升华为“亲亲”“推恩”的道德共识（徐复观以“根为性、枝干为情”喻之）。当代儒学面临现代化转型挑战，需回应生态伦理、人工智能等新议题，催生了情本哲学、制度儒学等创新范式，但其在思想解放深度与实践指导效度上仍存局限。通过对比中西情感哲学可见：儒家以“情理合一”消解欲望压抑（如“克己复礼”），与柏拉图“克制情欲以近真理”形成对话，而宋明理学（朱熹、王阳明）对情感认知的深化，又与西方心灵学派形成方法论差异。李泽厚提出“情本体”^[4]理论，强调情感真实性为伦理根基，揭示儒家情感叙事在弥合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全球裂隙中的独特价值——既延续“仁爱”“诚信”等核心理念，又以情感联结重构社会关系，为应对现代性危机提供兼具人文温度与实践效力的东方智慧。

3.2 道德情感转向道德实践是仁爱思想的创造性转化

习近平指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5]，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儒家情感思想在当代伦理道德建设中的核心功能——以情感凝聚共识。从哲学本质看，情感作为感性与理性的桥梁，通过沉浸式体验将个体感知升华为群体认同，古今中外的情感哲学均将这种“经验-理性”间的共通体验转化为伦理道德的实践基础。新时代中国伦理道德建设的重点在于实践，其思想根源深植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而

以儒家为代表的儒学伦理学（尤其是“仁爱”思想）为道德实践提供了根本方法论：先秦儒家强调“差等仁爱”的秩序性传播，通过情感叙事整合思想认同、社会功能认同与价值认同，将知识学习与生活体验深度融合，强化文化受众对道德规范信念。

当代实践中，儒家情感思想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在国际统战领域，习近平以“华侨爱国情感”为例，指出“许多华侨在海外生活多年，仍怀有深深的爱国情感，对祖国不断发展壮大由衷感到自豪”^[6]，强调情感认同对国家认同的支撑；在党员教育中，习近平指出，要“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7]，通过“情感认同”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在民族团结中，习近平指出“各民族之所以团结融合，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各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8]，强调“情感亲近”是多元一体的内生动力。这些论述表明，新时代伦理道德建设已从理论思辨转向现实实践，与“四个全面”“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深度融合。

与此同时，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后，文化治理成为精神文明建设与人类文明新形态构建的核心内容，情感转向成为中华民族现代化转型的必然要求。通过引导社会道德实践的情感主体，儒家情感思想的方法论被激活，为解决现代性道德困境提供了兼具人文温度与实践效力的中国方案，最终实现从“情感凝聚共识”到“共识引领实践”的伦理道德建设创新。

4 总结

先秦儒家仁爱伦理体系以情感调适为基点构建道德共识机制，其核心在于通过“差序格局”实现个体欲望与社会规范的动态平衡。荀子“化性起伪”理论揭示了后天教化对先天情性的改造路径，而孟子“四端说”则确立了情感作为道德本源的哲学基础。这种情感伦理

范式在当代面临现代化转型挑战时，通过“情本体”理论重构，形成“情感共识-道德共识-实践共识”的三维耦合机制：在价值维度上，以“仁爱”为元价值统摄“义利”“诚信”等德目，构建差序性伦理秩序；在实践维度上，通过“情感治理”将微观个体情感能量转化为宏观社会资本，实现从“克己复礼”到“德心合一”的治理范式跃迁。比较视域下，儒家情感伦理与西方情感哲学形成双重对话：既与柏拉图“灵魂马车”理论共享理性驾驭情感的认知框架，又在宋明理学“心性论”中展现出不同于康德义务论的实践智慧。当前伦理建设需在“四个全面”战略框架下，激活情感共识的三大功能——价值整合功能、实践导向功能、文化认同功能，最终构建具有中国自主性的伦理现代性方案。

参考文献

- [1]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版，第90页。
- [2]程颢，程颐：《二程遗书·伊川先生语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16页。
- [3]牟宗三：《中国哲学的特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3页。
- [4]李泽厚：《论语今读》，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9页。
- [5]习近平：全国政协举行信念茶话会[N].光明日报，2018年12月30日（01）。
- [6]习近平：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在上比利牛斯省举行中法元首小范围会晤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24年5月7日（01）。
- [7]习近平：扎实抓好主题教育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3年4月4日（01）。
- [8]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01）。